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局視(業)字第11230061951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

代理局長 徐宜君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獲領補助金，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 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
- (三) 獲補助之電視節目參加國外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影視展、節目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 (四) 獲補助者依前點期限內申請補助金核撥時，應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及內容，且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將獲補助者申請補助金之文件（不含節目帶）之全部或一部進行重製、統計等非營利使用，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公開傳輸）之授權書一份。
- (五) 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結案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一、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領取者，亦應於本局核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審查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領取者，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被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全部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三款之規定者。
 - 2、違反前點第四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未於本局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申請補助金核撥者或其繳交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完整或不符合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者。
- (三) 獲補助者於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確定前放棄獲補助資格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五)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五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附件四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切結書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及（請填入節目名稱）節目

（以下簡稱電視節目）符合下列事項：

- 1、承諾申請補助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規定。
- 2、承諾申請人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無「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要點」第三點各款情形之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電視節目製作業。
- 3、立切結書人應依財政部發布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申請案個人所得扣繳。
- 4、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未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製作，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補(捐)助製作。
- 5、申請補助之各集電視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政府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6、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其原產地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規定，應為中華民國，且無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7、本申請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
- 8、本申請案如獲補助，獲補助之電視節目參加國外行銷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影視展、節目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且參賽報名金鐘獎時，採用之參賽節目名稱應與核定獲補助節目名稱相同。
- 9、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結案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加蓋印信）

負責人：（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